

2013年12月份

**「願主使你們彼此間的愛情，和對眾人的愛情增長滿溢。」(得前3: 12)**

聖保祿問候他的團體時經常用這句話，同時，也是他為這些團體向上主求賜特恩的祈禱(參閱弗3: 18; 費1: 9等)。

在這裡，保祿為得撒洛尼人祈求的恩寵就是他們之間的互愛要不斷增長及滿溢。他並非要借意去責備這個團體，就好像說在他們之間沒有了互愛似的。其實，他只是想提醒他們，愛的本身具有一條法則，就是應不斷增長。

**「願主使你們彼此間的愛情，和對眾人的愛情增長滿溢。」**

既然愛就是基督徒生活的重心，那麼，假如愛不增長的話，整個基督徒生活必會受到影響，並會因此減弱及甚至消失。

所以在皈依福音之初，能夠明白愛近人的誡命，並在一股熱情中體驗到它的衝勁及興奮是不夠的。我們應當保持愛近人的活力及積極性，並要落實，好叫這份愛不斷增長。假如我們懂得常常以更高的警覺及慷慨之情，抓緊每天生活中所遇到的機會去愛，那麼，我們便會達到這個目標。

**「願主使你們彼此間的愛情，和對眾人的愛情增長滿溢。」**

為聖保祿來說，基督徒團體應具有真正家庭般的清新及溫馨的氣氛。

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到保祿的意思，就是提醒信徒們要小心防範他們往往會遇到的危險，即個人主義、流於表面化及庸俗的生活態度。

但保祿還想告誡他們，提防另一種跟上述的危險有關的陷阱，那就是安於一種有條理而穩定的生活，卻形成一種自我封閉的精神。

他希望見到的是一些開放的團體，因為仁愛要求我們去愛那些有同一信仰的弟兄，同時，亦應迎向所有的人，去了解他們的問題及需要。仁愛也要求我們懂得怎樣去接待任何人，透過欣賞他人的好處，將自己行善的願望及努力與善心人士分享，攜手合作，從而築起人與人之間的橋樑。

**「願主使你們彼此間的愛情，和對眾人的愛情增長滿溢」。**

我們應怎樣把本月的生活聖言實踐出來呢？我們應設法在自己的家庭、工作環境、我們的團體內或教會的善會及堂區等環境裡增加互愛的精神。

這句聖言要求我們懷有滿溢的仁愛，就是說這份愛要超越庸俗的標準及所有因著隱蔽的私心而出現的種種障礙。只要我們想一想履行仁愛的一些要求，便會發現到有很多機會生活出仁愛，例如包容、體諒、彼此接納、忍耐、隨時準備為他人服務，對近人的真正的或假設的錯誤表現寬仁的態度，與他人分享財物等。

很明顯，假如在我們的團體中存有這種互愛的氣氛，那麼，互愛的光和熱必然會照射到所有人身上。就算是那些還未認識基督徒生活的人也會被吸引，而且很容易會不自覺地便參與其中，甚至感到自己也是同一的家庭的一份子。

盧嘉勒